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地址：  
聯絡人：  
電話：  
傳真：  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主旨：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乙案，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端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○○○

副本：○○○

機關首長職名章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身份證明文件字號：	申請書編號：
住 址：		(申請書影本附後)

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

	應 用 方 式	檔案申請序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◎閱覽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◎檔案複製費用 ( 元 ) 及耗材 ( 元 )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國內信函掛號郵資 ( 元 ) 及處理費 ( 50 元 )，共計新臺幣 元整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 ( 寄 ) 交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( 地址：97253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 291 號 )	
	原 因	檔案申請序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法令依據：
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份證明文件 ( 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 )，至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( 地址：97253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 291 號 ) 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3 日與本處連絡，以資準備。(機關連絡人姓名及電話)
- 二、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- 三、餘如下頁說明。

一、依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檔案應用申請須知規定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應用檔案，應於本處所定時間（週一至週五：上午9時至12時30分、下午1時30至4時）及場所為之。
- (二) 應用檔案，應遵守本處有關規定，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1、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2、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3、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二、應用檔案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應用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- (二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
- (三)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台幣 50 元。

三、交通路線：

